

**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
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10 年度**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(一)設立宗旨: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(二)願景:本校自 98 年度起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(一)培育健全人格、樂觀進取、五育均衡之優質公民。

(二)落實「啟發生命潛能」、「陶養生活知能」、「促進生涯發展」、「涵育公民責任」之總體課程目標，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
(三)充實各項教學設施設備，以提升整體教學效果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
(四)武崙國小以「武」為校徽，「五育冠群倫」的全人教育是學校的理想，也是師生及家長共同追尋的目標。培養孩子從「被教」到可以「自我學習」、「終身學習」的自學力。與其它學校及社區合作，強化和其它社群的合作關係，以幫助學校發展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及會計室、人事室及附設幼兒園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教師 85 人(含校長 1 人及教育部專款補助專任輔導教師 1 人)、行政人員 6 人、工友 3 人、共計 94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為「預算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，屬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。

貳、業務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服務收入	10	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試報名費收入
利息收入	15	基金保管及專戶存款利息收入
其他財產收入	44	場地設施租借費收入
公庫撥款收入	121,226	公庫撥款收入
學雜費收入	1,060	附設幼兒園學費收入
雜項收入	156	資源回收收入及幼兒園學生活動費收入

二、基金用途